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收购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藤环境”）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后，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通过本次收购，华藤环境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可减少股东间的沟通成本，便于华藤环境业务的规划和管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华藤环境10%股权。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